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汉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汉阴县 100 万
头生猪屠宰及系列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汉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汉阴县 100 万头生猪屠宰及系列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汉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汉阴县 100 万头生猪屠宰及系列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汉阴县蒲溪镇蒲溪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66047.88m²，年屠宰规模为 100 万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内设待宰区、屠宰区、排酸区、冷库和锅炉房的生产车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及部分附属设施等，二期建设内容为仓库物流楼、产品深加工楼和肠衣加工楼等，本次仅评价一期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严格按照厂区平面布局图进行施工作业，减少施工作业面的开挖，施工渣土尽量用于厂地的平整或回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待宰区、屠宰区、燎毛区、肠道内容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密闭负压抽风后进入一套化学喷淋塔+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和无害化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另一套化学喷淋塔+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冷凝式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料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及时清扫和冲刷待宰间，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强化场区绿化。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布设场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处理规模为2000m³/d采用“隔油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O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汉阴县蒲溪镇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猪粪、肠胃溶物和不可食用部分统一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外售；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肉屑、猪毛收集后外售；病死猪和病胴体委托通过厂区无害化车间无害化处理，残渣和废油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检疫废弃物、在线监测废液、沾染毒性的废包装和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污水管道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加强污水设备及管线检查维护，按规范设计容积为 600m³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完善的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品并定期进行演练。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围护结构设计，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场区内限速和禁鸣。同时，选择乔灌木进行种植，强化场区绿化和美化工作。

（七）建设单位后期若建设项目二期仓库物流楼、产品深加工楼、肠衣加工楼等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

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

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